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頁下半部分及封面內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8422刊登。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1月7日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2022年12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最多2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應作相應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執行董事：

甘健斌先生 (主席)

王美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倩華女士

余達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杉樹街33號

百新商業大廈

6樓A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ii) 重選董事。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載於本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或其他證券；(ii)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於授予購回授權後，擴大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發行授權，惟數目最高以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4,000,000股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12,0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甘健斌先生、陳倩華女士及余達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甘健斌先生已表明彼有意專注於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維達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的日常運營及業務，而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外，其他退任董事（陳倩華女士及余達志先生）均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評核陳倩華女士及余達志先生由各自之委任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及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陳倩華女士及余達志先生為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A.5.5條提供的說明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其中包括）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各自的任期後提名及挑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此外，當董事會組成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的成員須作出變動，或者出現臨時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應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述原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現時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向董事會提名潛在候選人，過程中會參考其能力及挑選標準，以供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函件

陳倩華女士及余達志先生滿足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標準。此外，陳倩華女士及余達志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書。充分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相信陳倩華女士及余達志先生獨立於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倩華女士及余達志先生未於超過7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能夠奉獻足夠的時間和注意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基於陳倩華女士及余達志先生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陳倩華女士及余達志先生能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考慮到上述各方面以及鑑於陳倩華女士及余達志先生曾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重選彼等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就所有於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美珍
謹啟

2023年11月7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20,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12,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的日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購回時自動註銷。

3.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認為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購回其本身於GEM上市之股份。

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以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持股情況，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定之任何後果。

倘於GEM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

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GEM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11月	0.119	0.111
12月	0.124	0.100
2023年		
1月	0.106	0.102
2月	0.125	0.114
3月	0.115	0.089
4月	0.095	0.084
5月	0.087	0.067
6月	0.068	0.066
7月	0.067	0.055
8月	0.130	0.056
9月	0.083	0.061
10月	0.083	0.067
1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6	0.076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陳倩華女士（「**陳女士**」），44歲，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陳女士畢業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主修應用會計學，並於一家中型會計師行任職審計經理。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由2015年7月至2020年9月，陳女士為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而彼の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彼之薪酬待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彼之表現、職責及責任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授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余達志先生（「**余先生**」），58歲，於2021年9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彼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職務。

目前，余先生自2012年8月起於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77）、自2016年9月起於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19）、自2017年8月起於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71）、自2018年2月起於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25）及自2020年8月起於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6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08），已於2002年10月28日於聯交所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而彼の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彼の薪酬待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彼の表現、職責及責任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授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余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陳倩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余達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或證券總數（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帶認購權利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類似權利而作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不得超逾以下兩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根據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另行遵照證監會、聯交所規則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總數，藉以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美珍

香港，2023年11月7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甘健斌先生及王美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倩華女士及余達志先生。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8422刊登。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